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未 成 年 人 A 0 2

A 0 3

關 係 人 吳春枝

許天生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0枝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顏0賀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許0生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A 0 3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顏0賀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係未成年人A 0 2、A 0 3之母，未成年人之父顏0賀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吳春

01 枝、許天生分別為未成年人A 0 2、A 0 3於辦理被繼承人  
02 顏新賀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03 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  
04 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 
05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  
06 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  
07 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  
08 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  
09 而言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  
11 本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  
12 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印鑑證明等件  
13 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115年1月19日遺  
14 產分割協議書所載內容，關於被繼承人所遺臺南市○○區○  
15 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32分之1)由未成年人A 0 2取  
16 得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  
17 (權利範圍均為8分之1)由未成年人A 0 3取得，至就國泰世  
18 華商業銀行大昌分行、中華郵政八里郵局、元大商業銀行三  
19 民分行、星展商業銀行松山分行、高雄地區農會新庄分部存  
20 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7,823元，由聲請人取得。依遺產稅免  
21 稅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遺產核定價額為343,109元，而未  
22 成年人A 0 2、A 0 3各自取得之遺產價值分別為128,501  
23 元、206,785元，並未低於未成年人本應得繼承之法定應繼  
24 分，尚難認有不利於未成年人之情事。而關係人吳春枝、許  
25 天生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為未成年人之外祖父母，有一定  
26 親誼關係，於上開辦理遺產繼承與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  
27 衝突之虞，又其有意願擔任並善盡特別代理人職責，有同意  
28 書2份在卷可憑，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吳春  
29 枝、A 0 3分別擔任未成年人A 0 2、A 0 3於辦理其父親  
30 即被繼承人顏新賀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  
31 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

01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人之最佳利  
02 益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